

内部调查 程序规则

依据 2022 年 11 月 24 日的
克诺尔集团董事会决议



KNORR-BREMSE



目录

1.	适用范围	4
2.	报告渠道	4
2.1.	分散的报告渠道	4
2.2.	核心报告渠道	4
3.	自由选择报告渠道	4
4.	有权报告的人	4
5.	报告形式	4
6.	内部调查原则	4
6.1.	合法原则	5
6.2.	保密与匿名	5
6.3.	禁止对报告人的不利行为	5
6.4.	公平程序	5
6.5.	利益冲突	6
6.6.	不过度收集数据	6
6.7.	迅速查明	6
6.8.	与国家机构合作及维护合理利益	6
6.9.	恰当的惩戒与纠正措施	6
6.10.	纠错与根源分析	6
7.	职责	6
7.1.	本地职责原则	6
7.2.	与整个集团有关的案件	7
7.3.	负责的专业部门	7
7.4.	移转管辖权	8
8.	调查流程	8
8.1.	入口检查	8
8.2.	直接纠正措施	8
8.3.	转发举报	8
8.4.	审核举报与内部沟通	8
8.5.	涉及官方机构	9
8.6.	开始调查	9
8.7.	决定访问联络系统	9
9.	调查权限	9
9.1.	独立性及不受指令约束	9
9.2.	固定证据 (“legal hold”)	9
9.3.	约谈	10
9.4.	进入营业场所	10
9.5.	接触文件	10

内部调查 程序规则



9.6. 访问和分析沟通内容	10
9.7. 将其它部门和外部人员纳入其中	10
9.8. 个人数据传输	10
10. 结束调查	11
11. 惩戒与纠正措施	11
12. 根源分析（“root cause analysis”）	11
13. 举报人和受影响者的期限与信息	11
13.1. 确认收到	11
13.2. 初步状态报告（3个月报告）	11
13.3. 其它情况报告	11
13.4. 通知举报人完成调查	12
13.5. 有关披露身份的信息	12
13.6. 通知受影响者	12
13.7. 状况报告的职责	12
13.8. 纠正、删除、异议和投诉权	12
14. 文档记录	12
14.1. 对文档记录的要求	12
14.2. 储存位置	12
14.3. 保存期限与删除方案	13
15. 内部报告	13
15.1. 本地案件	13
15.2. 与整个集团有关的案件	13
16. 隐私保护	14
16.1. 法定义务（隐私保护基本条例第6款第1项引文c）	14
16.2. 合理利益（隐私保护基本条例第6款第1项引文f）	14
17. 按照本地法律规定调整	14
18. 定期复核程序	14
附件1任务与职责 RACI 矩阵图	15
附件2损害类别（制裁委员会）	16
附件3认可委员会的程序规则）	17



1.适用范围

本程序规则就对可能的违反人权、法律、行为准则和内部准则行为进行调查，以及处理投诉和举报做出了规定。

在不违背当地法律规定的条件下，这些要求在整个集团内都有效。如果需要，区域发展委员会通过与集团合规部门协商，可以做出不同的规定。

本程序规则不适用于 IT 故障、网络入侵、数据泄露和数据被盗情况的报告。对于这类情况，内网中提供了单独的报告平台（INAS – 事件通知和警报服务）。

另外，本程序规则不适用于作业事故和近似事件的报告，同样针对它们建立了单独的报告渠道。

2.报告渠道

在克诺尔集团内，有以下几种方式可以报告违反人权、法律和内部准则的行为，以及提交与法律规定或人权有关的潜在风险或缺陷的提示/（建议）和投诉。

2.1.分散的报告渠道

在集团公司内，公司领导层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可通过以下渠道进行举报和投诉：

- 向负责的经理报告
- 向负责的人力资源部门报告
- 向负责的本地合规官或区域合规官报告。

2.2.核心报告渠道

另外，举报人也可以联系克诺尔集团的以下部门：

- 向集团合规部门报告，
- 通过在线门户网站（如诚信热线）进行匿名举报，
- 通过外部监察员/可靠的人进行举报。

3.自由选择报告渠道

举报人可以自己联系其选择的某个举报途径。

4.有权报告的人

这些报告管理处可接受任何类型的举报和投诉——既可以来自于雇员、自由职业者、实习生等，也可以来自于外部人员，比如客户或供应商的雇员以及公众。

5.报告形式

可以不拘泥于形式进行报告。如果可能，可用以书面和口头形式接收报告。

6.内部调查原则

在处理投诉和举报时以及内部调查中，要遵循以下原则。



6.1.合法原则

所有调查必须按照适用法律进行。发现的违规行为必须及时纠正。

6.2.保密与匿名

为保护举报人的身份，可以匿名进行举报。

所有的举报和投诉都将被视为机密。所有参与调查或处理投诉和举报的人，都要对第三方保守秘密。如有必要，必须签订恰当的保密协议。

举报人和受影响者的身份只有在他们明确同意的情况下才能被披露（至少是以文本形式）

与此不同的是，在以下情况下允许披露举报人的身份：

- 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应检察机关的要求，
- 根据法院判决，
- 根据官方的命令，
- 根据法律规定以及
- 如果披露对执行后续措施是必要的。

故意或因重大过失而报告错误违规信息的人的身份将不受保护。

否则，举报人的身份只有在他们明确同意的情况下才可以向其他人披露。这同样适用于据此可以直接或间接推导出举报人身份的任何其它信息。

如果允许披露，将提前通知举报人，除非这样会威胁到调查目标或者相关程序。

6.3.禁止对报告人的不利行为

任何人不得因其善意提交的线索而受到惩罚或处于不利地位，即使该线索或投诉被证明是毫无根据的。

禁止对报告人的不利行为既适用于自身的雇员，也适用于外部人员。

但如果在不了解情况的情况下，或者在重大过失的情况下以故意败坏他人名誉、使他人陷入刑事调查或者以其它方伤害他们为目标进行举报或投诉，或者举报或投诉是在不了解情况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回避面临的合理劳动法措施，则这一禁止对报告人的不利行为要求不适用。在这类情况下，举报人无权要求保护其身份。

另外，禁止对报告人的不利行为不能防止受到刑事调查。

6.4.公平程序

所有线索和投诉都应以不偏不倚和客观的方式进行审查。入罪和开脱罪责的情况都应在程序中进行调查。只能使用法律允许的手段和来源。

如果一项举报或投诉未得到确认，则适用无罪推定原则。

如果本地法律没有这方面的规定，则在对其采取措施之前，受影响者有权要求举行听证。



6.5.利益冲突

程序结果涉及到自身利益或者外表看起来可能有关系的任何人都¹不允许参与调查或后续措施决策，比如因为与受影响者有近亲关系，或者因为指控涉及到自身的责任领域。

必须立即披露潜在的利益冲突。

如果担忧存在利益冲突，而因此可能会威胁到调查目标，受影响者同样不允许了解程序进展。

6.6.不过度收集数据

在调查时要注意，只能对处理举报和投诉以及对其进行合法评估而需要用到的数据进行收集和处理。

6.7.迅速查明

应迅速查明举报和投诉，立即排除违规行为。

6.8.与国家机构合作及维护合理利益

克诺尔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保留以下权利：

- 作为对举报或投诉的反应，可以自行请官方机构或法庭参与其中，比如通过检举、主要证人申请或者诉讼；
- 为维护自身的合理利益和辩护，与国家机关合作查明事实情况，回复国家机关的合理信息请求以及针对民事法律关系诉讼进行辩护。

这时涉事公司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自己的判断决定披露已知举报人的身份，以及传输由举报人向其提供的信息。另外可将其他人指定为证人并向其转发资料。

在向欧盟以外的机关传输数据之前，要让集团隐私保护员参与其中。

其它向公众披露或报告的义务保持不变，比如依据欧盟滥用市场地位条例第 17 款或者反洗钱法第 43 条或者相应的国外规定。

6.9.恰当的惩戒与纠正措施

必须立即排除违法行为。

此外，应采取合理措施，纠正已确认的投诉举报，并恰当地制裁违规行为。

尽职判断、充分衡量个别案件的具体情况，确定制裁的方式和范围，尤其是违规的严重程度和持续时间、过错程度、反复出现的风险以及受影响者在企业中的角色以及后续行为表现。

克诺尔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保留穷尽法律允许的任何手段的权利。

6.10.纠错与根源分析

应将提示和投诉作为从错误中学习的机会，考量企业文化和现有的风险评估、流程和控制，并在必要时对其进行调整。

7.职责

7.1.本地职责原则

原则上应由收到举报或投诉或者涉及举报或投诉的公司处理举报和投诉。

应由相应的公司领导层或者由其指定的人负责处理，如果存疑，可以由本地合规官处理。

细节参见 RACI 矩阵图（附件 1）。



7.2.与整个集团有关的案件

如果某一事件与整个集团有关，则要在克诺尔集团负责的专业部门的领导下进行处理。在以下情况下，事件与整个集团有关：

- 指控涉及董事会、区域委员会或者公司领导层的成员。
- 指控涉及到一个以上的公司或国家。
- 因本地或地区层级的违规行为，可能导致合并财务报表、招股说明书或克诺尔集团向资本市场、银行或投资者提供的其他披露信息可能会出现问題。
- 指控涉及到：
 - 产品安全性或产品完整性；
 - 现代奴隶制度和违反人权，比如童工或强迫劳动；
 - 贿赂政府官员或业务合作伙伴；
 - 违反反垄断法；
 - 洗钱；
 - 违反禁运令或制裁。
- 对于指控，可能根据集团销售额计算罚金或赔偿金。
- 克诺尔集团或者子公司可能被要求承担罚金或赔偿金的整体债务责任。
- 指控可能导致整个集团的名誉受到损害，比如因跨地区的新闻报导。

7.3.负责的专业部门

在出现与整个集团有关的案件时，以下专业部门负责处理举报、投诉和其它可疑案件以及制订后续措施：

主题	负责的专业部门
产品安全性或产品完整性	质量管理（卡车或铁路）
制作财务报表、会计和税务	F/B
资本市场操纵、内幕交易、资本市场交流、公司治理	L/RGC
违反反垄断法和滥用市场地位	L/RM
贿赂、欺诈与洗钱	L/CO
禁运与制裁	L/CO
现代奴隶制度和违反人权	L/CO

通常在出现与整个集团有关的案件时，在协商之后，应由内部审计部门 (V/A) 开展实际调查。

细节参见附件 1 中的 RACI 矩阵图。

但视事实情况而定，也可以交给其它集团职能部门或者恰当的服务提供商（比如律师或审计师）处理。



7.4.移转管辖权

在以下情况下，克诺尔集团负责的专业部门也可以管辖本地的案件，比如根据董事会或者当地公司管理层的指令：

- 指控涉及本地的公司领导层。
- 有理由相信，在当地无法对指控进行客观和独立的调查、或不可能适当地保护举报人免遭报复。
- 公司没有查明事实情况的必要资源。

8.调查流程

8.1.检查收入的材料

接受举报或投诉的人或者部门，审核

- 初步证据显示，该举报或投诉是否可信；
- 初步证据显示，该案件是否与整个集团有关（参见 7.2 项）；
- 该举报初步看来属于哪个类别，以及
- 是否可以采取任何直接的纠正措施。

如果可能的话，应通过进一步的提问来澄清不可信的信息。如果可能，应与举报人讨论该线索或投诉。

8.2.直接纠正措施

如果投诉可以直接纠正，收到举报的个人或实体，启动必要的步骤。然后可以结束这一系列行动。

8.3.转发举报

如果举报或投诉是合理的，并且不可能直接采取纠正措施，报告管理处会将举报或投诉转发给依据第 7.3 项负责的专业部门（如果报告管理处不再继续负责）。

如果在现场收到报告，报告管理处还可以根据附件 1 中的 RACI 矩阵图通知克诺尔集团负责的专业部门。

相反，涉及本地但由克诺尔集团收到的事件报告将被转发给负责的本地合规官。

8.4.审核举报与内部沟通

协商确定的专业部门将审核举报是否可信，并进行初步评估。

如果可能，它将与举报人一起讨论举报。对相应公司负责的隐私保护部门要参与合理性审核。

如果它认为不应由自己，而是应由集团内的其他部门负责，则它会将事件转发给该部门。它会就此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

负责的专业部门另外还要决定下一步的操作方式，以及向哪些部门通知举报。附件 1 中的 RACI 矩阵图对细节做出了规定。



另外，它会审核是否必须将事件报告给保险公司（比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第三方责任险或者无力偿还贷款保险），或者依据反洗钱法规定是否需要报告可疑情况。

在依据反洗钱法报告可疑情况时，要注意与合理性有关的法律要求（禁止“通风报信”）；这时不允许在内部转发举报。

由董事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的要求通知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除非指控涉及到董事会本身。

8.5. 涉及官方机构

如果当地法律要求没有其它规定，则由负责的公司管理层决定，或者对于由总部处理的事件，由董事会决定，是否向官方机构通知事件，比如通过检举或主要证人申请。

8.6. 开始调查

在以下情况下要开始调查：

- 有关键的事实依据表明存在违反人权、法律或内部准则的情况（初步怀疑），另外
- 预计使用现有的法律允许的手段、以与指控严重程度相对应比例的费用能够调查清楚事件。

否则将关闭事件。另外，如果违规行为不再持续，无法再纠正或者惩戒，比如涉事人已经离职，或者超过刑法时效，则可以免于调查。

要记录开展调查以及决定不开展调查的理由。

8.7. 有关访问联络系统的决策

如果在调查过程中需要访问联络系统，则首席合规官和集团人力资源主管与集团隐私保护员协商，才能决定同意访问。

对于本地处理的案件，由负责的公司领导层按照在当地适用的法律规定和集团隐私保护准则进行决策。

9. 调查权限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负责的专业部门或者受其委托进行调查的部门可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来查明事实情况。

9.1. 独立性及不受指令约束

只允许委托拥有充足专业知识、可保证行为公正的人进行调查。

在调查过程中，受委托进行调查的人在专业上独立。他们不受拒绝或阻碍独立调查和分析事实情况的一般或者具体专业指令的约束。他们独立确定调查目标和操作方式。

9.2. 固定证据（“legal hold”）

负责调查的部门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以固定证据，比如通过让 IT 部门参与其中，以免删除数据。



9.3.约谈

如果本地的法律没有其它不同规定，则所有雇员都有义务在工作时间内出席约谈，并据实完整地提供信息。

如果指控指向约谈对象，则他们可以拒绝提供回复可能使其自己或者其近亲属面临刑事追诉危险的问题。在开始约谈前，要向受影响者告知这一权利。这时尤其要提醒他们，其陈述内容可能被记录到调查机关或者法庭的卷宗中。

要制作一份有关约谈的会谈备忘录。

9.4.进入营业场所

受委托进行调查的人可以进入克诺尔集团各公司的所有企业地块和营业场所。

9.5.接触文件

要根据要求向受委托进行调查的人完整提交所有现有的文件，必要时做出解释，并根据要求交出文件。这不适用于私人资料和物品。

查看和返还权同样涉及董事会会议纪要和董事会模板。事先要就这些文件取得负责法律与诚信的董事会成员的同意，除非他自己是调查的对象。

要记录对文件的保全或移交（索要日期，索要理由）。要防止未经授权访问和修改原件。

9.6.访问和分析沟通内容

在以下情况下，为进行调查，可以访问和分析通过由克诺尔集团提供的设备和/或地址进行的通信、电子邮件、会话或其它通信形式

- 有理由认为以这种方式可以获得有助于查清事实的信息，并且
- 相对于有关的指控和任何其他调查手段而言，该措施相比较而言较为合理。

这时只允许在考虑隐私保护法要求的情况下使用取证软件。

在访问时要考虑不过度收集数据原则。要通过恰当的筛选器和搜索关键词确保筛选尽可能仅限于调查目的和受影响者。

在文档记录中要说明搜索关键词和搜索步骤以及涉事的账号和时间段。

要使相应基地负责的隐私保护员或者其代表参与其中。

9.7.将其它部门和外部人员纳入其中

但视事实情况而定，也可以将调查交给其它部门或者恰当的外部人员（比如审计师、律师或IT服务提供商）处理。其它部门也可以按相同的方式提供支持。要遵循隐私保护法原则，比如通过签订保密和委托处理协议。

同样要注意雇员代表的参与权。

9.8.个人数据传输

如果为处理举报和投诉以及进行调查而需要且合理，也允许不经受影响者同意，将个人数据转发给其它集团公司或律师、审计师或者其它参与调查的人处理。这时要遵守隐私保护法的要求。



10. 结束调查

要通过调查报告或结案备忘录结束调查。报告或备忘录总结了重要的事实情况，通过它可全面了解调查的进展、审核行为以及要求的结果及其法律评估。

负责的专业部门根据报告制订有关惩戒和纠正措施的决策建议。

11. 惩戒与纠正措施

相应公司管理层，或者对于克诺尔集团主导的调查，由董事会，决定纪律措施和所需的纠正措施。

如果情况严重，作为对决策的准备，应向根据负责法律与诚信的董事会成员的建议召集的认可委员会进行咨询。

借助附件 2 中的标准评估指控的严重程度。以此为准绳，可以随时考虑其它标准。

其它细节参见认可委员会的“程序规则”（附件 3）。

12. 根源分析（“root cause analysis”）

如果调查结果确认了举报或投诉，负责的部门会检查违规的原因，尤其是违规是否有系统性的根源，以及是否必须调整现有的合规风险评估结果。

13. 举报人和受影响者的期限与信息

13.1. 确认收到

在收到报告后七个日历日之内，举报人会收到一份接收确认函。

它包含有关其它过程的信息和有关隐私处理方式和范围的必要隐私保护提示，以及与报告官方机构或其它外部投诉渠道有关的程序。

13.2. 初步状态报告（3 个月报告）

在收到报告后三个月之内，举报人会收到一份包含以下信息的状况通知：

- 案件已经结束还是仍在处理中；
- 举报或投诉是否得到确认；
- 是否以及为什么已经采取或者正在规划后续措施，如果已经采取措施，已经或者将要采取哪些后续措施（比如参考其它争议解决机制、纪律措施、涉及官方机构、修改流程和检查等）。

但不允许告知可能影响内部后续分析或调查，或者损害涉及报告的人权利的信息。另外，不允许泄露企业机密或个人信息。

13.3. 其它情况报告

如果案件在初步状态报告中仍未解决，举报人最晚在收到举报六个月之后会收到另一份状况报告。

如果程序在之后仍将继续，则每隔六个月会收到其它情况报告。



13.4.通知举报人完成调查

在调查结束之后并做出后续措施决策之后，举报人会收到一份结案通知。

其内容适用对状况报告的要求。

13.5.有关披露身份的信息

如果需要以法律允许的方式披露举报人的身份，举报人需要事先得到关于披露的通知。

如果通知可能会威胁到调查或者法庭程序，则不适用这一要求。

13.6.通知受影响者

受影响者需要了解针对他的调查措施，尤其是有目标地访问其个人数据。这一信息包括

- 数据处理的目标，
- 处理的个人数据的类别，
- 相关数据的接收方，
- 预计的保存时间以及
- 受影响者的法定权利。

如果通知受影响者可能会影响法定权利的主张、行使或捍卫，或者可能会威胁到调查目标，则不适用这一要求。在阻碍原因失效之后，要在两周内通知受影响者。

如果可能威胁到保密地向公共机构传输数据，则同样不会通知，比如在向反垄断机构提出主要证人申请时，或者在发出怀疑洗钱报告前。

如果国际调查或法庭程序尚未结束，则要事先与负责的部门协商是否披露。

如果受影响者已经得到通知，则不需要再进行通知。如果有权限的人在合理性审核中只查看企业已有的数据，而且因此既不收集新数据、处理数据，也不向第三方传输数据，则不需要通知受影响者。

13.7.状况报告的职责

由对事件负总责的专业部门负责状况报告和通知受影响者。

13.8.纠正、删除、异议和投诉权

隐私保护法规定的纠正和删除权以及法定异议和投诉权保持不变。根据下述删除方案储存和删除收集到的数据。

14.文档记录

14.1.对文档记录的要求

要永久记录举报和投诉、调查报告以及在调查中收集的证据，并且要有访问保护。另外要记录决定或者采取了哪些惩戒和纠正措施。

14.2.储存位置

要在诚信热线工具中记录与整个集团有关的事件，或者在引入后继删除方案时，在其中进行记录。



14.3. 保存期限与删除方案

在调查期间和之后，要按以下要求储存文档记录：

调查结果	储存期限
经过确认的举报	24 个月
未经过确认的举报	6 个月

这些期限分别从案件结束的下一年年初始开始。

示例（经过确认的举报）：

案件结束时间：2022 年 3 月 1 日。

——> 期限开始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00:00。

——> 期限结束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24:00。

在过期之后，要立即删除文档记录。

如果案件对象仍与法庭或官方程序相关联，或者仍在审核其它权利追诉是否需要用到这些资料，比如提起诉讼，则不适用这一要求。

这时要储存好资料，直至程序合法结束。之后要立即将它们删除。

要记录是否已经删除。

不必删除与受影响者没有关联的常规事件信息，比如在外部的新闻报导中介绍事件或者用作内部统计用途。

15. 内部报告

根据相关职能，在保证受影响者个人权利和隐私保护的情况下制作内部报告（需知原则）。

对于集团内的风险管理以及制作可持续性报告，另外有以下要求：

15.1. 本地案件

本地合规官向企业合规部门 (L/CO) 报告以下信息：

- 本地处理的投诉和举报的数量
- 经确认的投诉和举报的数量
- 纠正措施的类型，包括与违规原因有关的通知。

这时不得传输个人数据。

集团合规部门 (L/CO) 单独规定报告格式。

15.2. 与整个集团有关的案件

集团合规部门向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与整个集团有关的案件以及本地案件的统计数据。



16. 隐私保护

在接受举报和投诉以及其他案件审核和调查时，将处理举报人、受影响者以及其他第三方的个人数据。

16.1. 法定义务（隐私保护基本条例第 6 款第 1 项引文 c）

根据本程序规则收集和处理的目的是落实法定要求，即以下规定的要求：

- 举报保护法第 10 条，
- 欧盟举报人准则 2019/1937 或者相应欧盟成员国的落实法案，
- 供应链采购法(LkSG)第 8 条，
- 反洗钱法 (GwG) 第 6 条第 5 款，
- 一般平等待遇法 (AGG)第 13 条，
- 商法典 (HGB) 第 289 至 289f 条以及
- 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一般合法义务和
- 员工的劳动法照管义务。

16.2. 合理利益（隐私保护基本条例第 6 款第 1 项引文 f）

尽管如此，公司管理层以及企业主有义务制止其企业内的违法行为，维护企业及其各个组织机构的辩护权，避免外部损害。另外，保护（内部）举报人是雇主的照管义务之一。

为此需要调查指控并收集证据，以采取必要的法律步骤和纠正措施。为避免或限制责任，企业和公司领导层另外必须可以证明已经执行过所需的措施，或者要免除自己针对监督委员会、追诉机关或保险公司的责任。

在这一背景下，企业有依据隐私保护基本条例第 6 款第 1 项引文 f 通过举报人系统了解违法和违规行为的合理利益，这些违规行为与其业务活动有关或者是为开展业务活动而发生，要尽可能地调查清楚。另外，企业还有维护其经济利益和辩护权的合理利益，比如通过宽恕申请或者与进行刑事追究的机关合作。

这些利益高于举报人以及未被纳入调查或者未被要求辩解的受影响者的利益。

而且对举报和投诉的审核和调查可能对受影响者产生严重的后果，比如刑事追诉、解除劳动关系或者损失赔偿诉讼。但 these 不利后果不是收集数据产生的后果，而是受影响者的行为造成的后果。如果在法律框架内通过维护法治国家基本原则进行，则不存在为自身行为辩护的合理利益。本程序规则可提供这方面的保障。

17. 按照本地法律规定调整

要由负责的区域发展委员会与集团合规部门协商，按照本地法律规定调整本程序规则。

18. 定期复核程序

要每年复核一次举报人和投诉程序的有效性和适当性，在必要时要进行调整。

尽管如此，也要根据动机复核这一程序，比如当预计到风险情况出现重要变化或重要扩展时，比如因引入新产品、项目或新业务领域。

由集团合规部门 (L/CO) 负责复核。

附件 1 国际投资与合规管理

角色与责任

任务	MD/LCO (本地)	企业职能 *	L/CO	F/CR	内部审计 V/A	执行董事 会**
■ 与举报人和投诉人的初步接触以及对投诉和信息的第一次预审	需要负责本地投诉	得到通知	需要负责举报平台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通知/投诉的评估 ■ 内部利益相关者的信息 ■ 下一步措施和调查计划的建议 ■ 纠正措施和惩戒建议。 ■ 根源分析和监测纠正措施。 	需要负责本地案件	需要负责与整个集团有关的案件**	经过咨询与整个集团有关的案件	-	得到通知与整个集团有关的案件	得到通知与整个集团有关的案件
■ 进行调查和调查报告。	需要负责本地案件	需要负责与整个集团有关	经过咨询	-	支持	得到通知
■ 关于纠正措施和惩戒的决定以及对外部机构的通知（例如，宽恕申请）。	需要负责本地案件	经过咨询	经过咨询与整个集团有关	经过咨询与整个集团有关	经过咨询与整个集团有关	需要负责与整个集团有关
■ 执行纠正措施和惩戒。	需要负责所有案件	得到通知	得到通知	得到通知	得到通知	得到通知
■ 报告（例如，#案件、事件类型等）。	-	需要负责	得到通知	得到通知	得到通知	得到通知
■ 投诉机制的年度评估 - 供应链安全法第 8(4) 条。	-	经过咨询	需要负责	经过咨询	经过咨询	得到通知

附件 2 损害类别（制裁委员会）

要借助以下标准评估举报的严重程度：

风险	严重	中等	轻微
对身体和生命构成威胁	是	否	其它案件
对克诺尔的潜在损失（不包括罚金）	> 1,000,000 欧元	> 500,000 欧元	
罚金风险	> 500,000 欧元	是	
犯罪风险	面临监禁处罚	无监禁处罚	
公众	跨地区报导	本地报导	
令上级领导层牵涉其中（公司领导层、董事会）	是	否	
违反内部合规要求	系统性，反复出现	-	

附件 3 认可委员会的程序规则

提示

认可委员会的程序规则已由克诺尔集团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通过（VS 会议编号 194），由于空间有限的原因，在这里未附加。